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披露日期:2011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四、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张开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祁鹤鸣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中文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国电清新
证券代码	002573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职 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洪珊珊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 真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四) 选定信息披露报纸、登刊半年报的互联网网址及半年报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报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3251848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督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680,720,777.99	1,119,769,700.55	1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3,657,099.57	366,063,166.75	444.62%
股本（股）	148,000,000.00	110,000,000.00	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71	3.328	304.78%
项 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41.32%
营业利润	54,552,354.27	27,762,261.10	96.50%
利润总额	53,973,591.32	27,762,261.10	9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7,573.82	31,681,981.67	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14,053.90	31,681,981.67	4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00%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00%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233.17	43,546,246.00	-6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4	0.396	-73.7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26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2,282.87	
合计	-506,480.08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网下配售 760 万股，网上发行 3,040 万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1 号文批准，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即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可上市流通。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100.00%	7,600,000				7,600,000	117,600,000	79.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1.54%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00,000	100.00%	5,320,000				5,320,000	115,320,000	77.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0,520,000	82.29%	5,320,000				5,320,000	95,840,000	64.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80,000	17.71%						19,480,000	13.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400,000				30,400,000	30,400,000	20.54%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0,400,000				30,400,000	30,400,000	2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38,000,000				38,000,000	148,000,000	100.00%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9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74,220,000	74,220,000	3,650,00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1%	16,300,000	1,630,000	
冯亮	境内自然人	3.07%	4,550,000	4,550,000	4,500,000
姜文	境内自然人	3.04%	4,500,000	4,500,000	
王苑辉	境内自然人	1.69%	2,500,000	2,5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878,400		
周贞宜	境内自然人	0.68%	1,000,000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939,922		
舒桂兰	境内自然人	0.61%	900,000	900,000	
余东明	境内自然人	0.61%	900,000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922		人民币普通股		
张炜	247,13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5,501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43		人民币普通股		
谭芙蓉	104,19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梅	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萍	48,199		人民币普通股		
禹桂芳	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所处的行业为电力环保行业中的烟气脱硫行业。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32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2%，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5,45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5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70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7%。主营业务较快增长，较好的实现了公司半年经营目标。

2011 年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还将发展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定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国家科技部等部委已经出台或正在制定“十二五”期间与节能环保有关的规划及支持政策。一方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在做最后修改完善，另一方面严格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政策、加紧制定电厂脱硝优惠政策，同时，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强调以脱硫脱硝等为重点领域，研究开发关键技术，提升环保装备和产品技术水平，积极探索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与模式，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业。

在此大背景下，电力环保烟气治理行业也将迎来专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新契机，产业结构和模式进一步升级。面对机遇及挑战，只有能够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及拥有综合环境服务能力的公司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湿法与干法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建造与运营业务两种模式并重”的战略，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脱硫特许经营、脱硫建造业务方面取得了新发展，在技术、设计、采购、项目管理、特许运营等方面加强专业化管理，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做好准备；公司还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旋汇耦合湿法脱硫的第二代技术专利，并大力开展烟气净化多种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储备，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2011 年 4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成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融资能力得到加

强，企业形象得到提升。未来，公司将抓住行业的发展契机，加大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市场领域开拓，利用好募集资金和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及分析

1、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比上年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1,619,649,041.79	87,882,462.88	1742.97%
应收票据	6,389,120.00	389,868.00	1538.79%
预付款项	21,281,375.18	6,835,517.45	211.34%
应收利息	6,901,150.00		
工程物资	1,223,134.04	2,466,635.01	-50.41%
开发支出	7,727,300.14	5,883,447.02	3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333.21	9,015,950.21	-59.56%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票据		3,600,000.00	-100.00%
预收款项	3,668,399.06	16,060,403.64	-77.16%
应交税费	9,240,229.52	2,636,774.42	250.4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100.00%
预计负债	787,852.23	2,604,259.24	-69.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000,000.00	110,000,000.00	34.55%
资本公积	1,553,049,058.88	562,699.88	275899.54%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 161,964.9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42.97%的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 638.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38.79%的主要原因：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 2,128.1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1.34%的主要原因：太原二热、华润项目预付款项的增加。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 690.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90.12 万元的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应收银行利息。

（5）工程物报告期末 122.31 万元，较期初减少 50.41%的主要原因：技改项目的领用以及已完工转固技改项目剩余物资转回存货。

（6）开发支出报告期末 772.73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34%的主要原因：本年新增研发

项目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 364.63 万元，较期初减少 59.56%的主要原因：母公司可弥补亏损用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8)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 3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银行短期借款。

(9)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无余额，较期初减少 36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10)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 366.84 万元，较期初减少 77.16%的主要原因：是临汾项目本年结算的部分达到结算要求，未结算的工作量减少，导致临汾项目预收账款下降。

(11)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 924.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50.44%的主要原因：增值税的波动以及二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无余额，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2010 年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3,000.00 万元到期偿还所致。

(13)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 78.78 万元，较期初减少 69.75%的主要原因：抚顺项目已过质保期将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

(14) 实收资本报告期末 14,8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55%的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15)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 155,304.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5,899.54%的主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产生的资本溢价所致。

2、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脱硫建造	68,364,115.72	12,591,703.70	442.93%
脱硫运营	134,859,362.85	131,216,869.69	2.78%
合计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41.32%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52,552,850.15	10,771,150.88	387.90%

脱硫运营	63,783,105.95	68,112,370.41	-6.36%
合计	116,335,956.10	78,883,521.29	4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6,928.50	1,787,305.34	32.43%
销售费用	1,170,822.04	1,829,906.36	-36.02%
管理费用	16,783,114.63	14,457,066.71	16.09%
财务费用	12,364,817.97	20,816,096.09	-40.60%
资产减值损失	-350,514.94	-1,727,583.50	-79.71%
营业外收入	2,500.00		
营业外支出	581,262.95		
所得税费用	6,966,017.50	-3,919,720.57	277.72%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报告期末分别为 20,322.35 万元、11,63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41.32%、47.78%，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脱硫建造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脱硫建造项目的收入成本增加；2011 年脱硫运营业务的上网小时比 2010 年的上网小时略有增长。

(2) 营业税金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末 23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3%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脱硫建造业务收入的增加形成税金相应的提高。

(3) 销售费用报告期末 11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02%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业务的维修费有所降低。

(4) 财务费用报告期末 1,23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0%的主要原因是：募集款到位，银行存款利息冲抵利息支出。

(5)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 3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71%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项目各款项的回收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 5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7)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 69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72%的主要原因是：现有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2010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1 年起执行减半征收的政策。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233.17	43,546,246.00	-6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229.22	-115,844,149.97	-9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67,574.96	47,088,375.00	313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366,578.91	-25,209,528.97	-6190.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6%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69.7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95.56%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脱硫运营业务资产收款支付完毕, 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807.9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8.95%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款到位所致。

(三)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脱硫环保	20,322.35	11,633.60	42.75%	41.00%	47.00%	-2.3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脱硫建造	6,836.41	5,255.29	23.13%	442.93%	387.90%	8.67%
脱硫运营	13,485.94	6,378.31	52.70%	2.78%	-6.36%	4.61%

注: 脱硫运营业务根据《特许经营结算协议》, 水、电、汽费用不作为公司脱硫装置运营成本, 由电厂从脱硫电费中得到补偿。2011 年上半年, 按脱硫电价 0.015 元/千瓦时还原后的公司脱硫运营毛利率为 40.16%, 公司脱硫环保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35.41%。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14,670.48	2.08%
华中地区	3,678.79	41,837.84%
华东地区	1,973.08	

(四) 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的说明

1、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3、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1 年脱硫建设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脱硫特许经营业务上网小时数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财务费用降低；上述原因使得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加。

（五）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不适用。

（六）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形

不适用。

（七）经营中的问题与解决办法

为完成董事会制定的 2011 年经营目标，发展成为拥有规模优势、保持盈利能力稳健快速增长的公司，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主营业务拓展、加大业务领域拓展、加强特许经营管理、加强技术研究开发与储备等工作。

二、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0 万元，扣除应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12,1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7,85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本次募集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7,363,641.00 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用于收购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与配套流动资金。

1、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74,709.2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否	74,709.23	74,912.82		74,912.82	100%	2008-4-1	3,143.1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09.23	74,912.82		74,912.82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00.00								
合计	-	82,70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3,143.14 万元已扣除财务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为 84,339.41 万元，主要拟用于开展新的特许经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 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74,709.23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6070 号专项审核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置换事宜已基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展新特许经营项目，目前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全部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201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容量合计 4,860MW。上述合同已经成立，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上市文件或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的比较及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0.76 万元，达到了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目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半年报盈利预测时是计划归还长期银行贷款，将带来财务费用减少 325.00 万元。但考虑到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目前暂未归还此项贷款，在未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下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仍达到了半年盈利预测目标。

四、董事会对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暂未修改

五、对 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77,007,570.00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70%	~~	75%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49,298.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1 年脱硫建造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脱硫运营业务的上网电量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分配方案：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90 万元，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执行在首发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本次现金分红。

三、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53,049,058.88 元。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000,000 股增至 296,000,000 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情况，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与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脱硫设施资产交易的承诺见“第五节二、(二)”。

七、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2亿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借款余额为4.55亿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2011年7月10日)偿还2,750万元。

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2010年1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365天，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3000万元，2010年3月1日上述票据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总计叁仟万元整。上述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在本期已经归还。

(3) 2011 年 3 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1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 2 年，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 4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上述票据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总计肆仟万元整。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且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见“第五节 二、(二)”。

八、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九、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王晓晔、孙玉萍、樊静、刘英华、洪珊珊、礼洪岩、穆泰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

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视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十二、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2011-001	2011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2	2011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3	2011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4	2011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5	2011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6	2011 年 04 月 27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7	2011 年 04 月 27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8	2011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9	2011 年 07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0	2011 年 07 月 19 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1	2011 年 07 月 19 日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2	2011 年 07 月 21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1A6016-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新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619,649,041.79	87,882,462.88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八、2	6,389,120.00	389,868.00
应收账款	八、3	97,720,473.81	77,462,843.72
预付款项	八、4	21,281,375.18	6,835,517.45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八、5	6,901,150.00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八、6	20,838,410.07	22,190,75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八、7	71,369,564.51	56,882,52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844,149,135.36	251,643,97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八、8	812,752,470.67	839,169,380.79
在建工程	八、9	5,541,508.79	6,779,538.71
工程物资	八、10	1,223,134.04	2,466,635.01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八、11	4,595,479.08	3,900,356.74
开发支出	八、12	7,727,300.14	5,883,447.02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1,085,416.70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3,646,333.21	9,015,9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571,642.63	868,125,725.15
资产总计		2,680,720,777.99	1,119,769,70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3,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八、17	-	3,6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8	55,473,641.68	69,724,670.00
预收款项	八、19	3,668,399.06	16,060,4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5,429,728.46	7,072,446.18
应交税费	八、21	9,240,229.52	2,636,774.42
应付利息	八、22	834,831.81	1,581,777.6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八、23	3,017,995.66	426,202.6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5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664,826.19	241,102,27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6	455,000,000.00	5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八、27	40,611,000.00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八、28	787,852.23	2,604,2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98,852.23	512,604,259.24
负债合计		687,063,678.42	753,706,533.80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148,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30	1,553,049,058.88	562,699.88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八、31	27,468,479.89	27,468,479.8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八、32	265,139,560.80	228,031,98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3,657,099.57	366,063,166.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93,657,099.57	366,063,166.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0,720,777.99	1,119,769,700.5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780,386.23	81,243,7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59,120.00	-
应收账款	十七、1	93,349,479.95	72,666,469.86
预付款项		17,858,626.31	4,533,102.70
应收利息		6,901,150.00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579,852.07	21,977,832.37
存货		72,864,913.85	56,953,59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36,693,528.41	237,374,78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9,990,000.00	2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12,752,470.67	839,169,380.79
在建工程		5,541,508.79	6,779,538.71
工程物资		1,223,134.04	2,466,635.01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4,572,665.10	3,876,161.98
开发支出		7,727,300.14	5,883,447.0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5,416.70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540.03	5,939,51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87,035.47	895,015,091.04
资产总计		2,700,180,563.88	1,132,389,87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80,209,071.90	89,757,972.37
预收款项		3,668,399.06	16,060,403.64
应付职工薪酬		5,104,518.97	6,611,614.12
应交税费		12,231,830.69	6,121,319.70
应付利息		834,831.81	1,581,777.6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013,506.56	422,34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062,158.99	260,555,43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000,000.00	510,000,000.00
应付债券		40,611,000.00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787,852.23	2,604,2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98,852.23	512,604,259.24
负债合计		714,461,011.22	773,159,693.29
股东权益：			
股本		148,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3,049,058.88	562,699.88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5,662,991.46	25,662,991.4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59,007,502.32	223,004,495.30
股东权益合计		1,985,719,552.66	359,230,18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0,180,563.88	1,132,389,879.93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合并利润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其中：营业收入	八、33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671,124.30	116,046,312.29
其中：营业成本	八、33	116,335,956.10	78,883,52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4	2,366,928.50	1,787,305.34
销售费用	八、35	1,170,822.04	1,829,906.36
管理费用	八、36	16,783,114.63	14,457,066.71
财务费用	八、37	12,364,817.97	20,816,096.0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8	-350,514.94	-1,727,58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52,354.27	27,762,261.10
加:营业外收入	八、39	2,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八、40	581,26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26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73,591.32	27,762,261.10
减:所得税费用	八、41	6,966,017.50	-3,919,72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07,573.82	31,681,98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7,573.82	31,681,981.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42	0.3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42	0.38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007,573.82	31,681,98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07,573.82	31,681,98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祁鹤鸣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19,068,614.93	83,198,28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6,928.50	1,787,305.34
销售费用		149,038.54	913,069.97

管理费用		15,793,235.96	12,729,951.61
财务费用		12,389,143.84	20,816,597.00
资产减值损失		33,375.50	-1,313,29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3,423,141.30	25,676,659.41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81,262.9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44,378.35	25,676,659.41
减：所得税费用		6,941,371.33	-2,784,999.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03,007.02	28,461,658.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03,007.02	28,461,658.50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86,708.88	186,539,04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43	20,611,649.33	9,942,3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98,358.21	196,481,3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82,605.02	88,347,20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8,923.63	13,924,95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3,007.94	25,728,90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43	31,248,588.45	24,934,03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53,125.04	152,935,1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233.17	43,546,24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6,229.22	115,844,1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229.22	115,844,1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229.22	-115,844,14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850,000.00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765,328.04	21,097,7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43	917,097.00	81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2,425.04	51,911,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67,574.96	47,088,3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366,578.91	-25,209,52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738,094.79	108,406,045.98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36,708.88	184,424,80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4,812.02	25,413,1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41,520.90	209,837,93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59,421.51	43,657,41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8,069.62	13,474,6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2,987.75	18,456,1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5,786.87	85,471,1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26,265.75	161,059,3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255.15	48,778,60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46,229.22	115,844,1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229.22	115,844,1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229.22	-115,844,14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850,000.00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65,328.04	21,097,7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97.00	81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2,425.04	51,911,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167,574.96	47,088,3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36,600.89	-19,977,16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32,838.34	127,598,06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69,439.23	107,620,903.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37,107,573.82		1,627,593,932.82	
（一）净利润							47,007,573.82		47,007,57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07,573.82		47,007,573.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00,000.00	1,553,049,058.88	-		27,468,479.89		265,139,560.80			1,993,657,099.57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0,963,810.64		169,489,963.79		301,016,47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0,963,810.64		169,489,963.79		301,016,47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4,669.25		58,542,023.19		65,046,692.44
（一）净利润							65,046,692.44		65,046,69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46,692.44		65,046,692.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04,669.25		-6,504,66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4,669.25		-6,504,66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36,003,007.02	1,626,489,366.02
（一）净利润							45,903,007.02	45,903,007.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903,007.02	45,903,007.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00,000.00	1,553,049,058.88			25,662,991.46		259,007,502.32	1,985,719,552.66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9,136,148.89		164,262,912.22	293,961,76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19,136,148.89		164,262,912.22	293,961,76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6,842.57		58,741,583.09	65,268,425.65
（一）净利润							65,268,425.65	65,268,42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268,425.65	65,268,425.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26,842.57		-6,526,84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6,842.57		-6,526,84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 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14,800 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46%;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54%。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中心、经营计划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工程项目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与资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以及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一个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均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

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

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个别认定法并结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高风险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

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4	电子设备	3-30	5	31.67-3.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

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收入、脱硫运营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的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属于建造合同收入，详见20. 建造合同。

(2) 本公司脱硫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收入，在脱硫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脱硫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脱硫电量×脱硫电价-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电费处罚款

其中脱硫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上网电量扣除本公司与电厂确认的核减电量计算，脱硫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服务的单价。

(3)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4)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 建造合同

本公司对于固定造价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对于成本加成合同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

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1.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

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2.5%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611008A20451 (GF5702)”号批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地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617”号文批准，2005年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备案（京地税减免企字高新备案[2005]000059号）后2005-2007年度所得税减按7.5%的税率征收。2008年12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01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本公司2008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8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12月6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符合目录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从2008年度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2007年8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711008A26299 (GF21281)”号批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号文件的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相

关规定，减免政策可以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2008 年所得税率为 2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232），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0906JMS1600164）后，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销售	2,999.00 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999.00 万元		100	100	是			

(二)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1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1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00,609.55	111,342.89
银行存款	1,608,537,485.24	73,260,172.99
其他货币资金	10,910,947.00	14,510,947.00
合计	1,619,649,041.79	87,882,462.88

本期货币资金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到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导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T151XL18J0012的《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在质权人处开设应收账款专用收款账户，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必要的成本支付及贷款偿还，且须逐笔经质权人审核批准，截止2011年6月30日，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45,718,488.25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9,120.00	389,86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389,120.00	389,868.00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65,388.88	60.59	94,688.31	0.15	42,167,008.71	50.8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39,012.91	39.41	4,789,239.67	11.84	40,829,992.86	49.19	5,534,157.85	1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604,401.79	—	4,883,927.98	—	82,997,001.57	—	5,534,157.85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24,526,507.93			*1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81,132.24			*1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6,427.50			*2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37,661.21	94,688.31	0.5	*3
合计	62,165,388.88	94,688.31	—	—

*1、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是脱硫特许经营应收脱硫电费，自 2008 年 4 月开始脱硫特许经营开始、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如期收回脱硫电费的情况，平均的账期仅为 25 天。

*2、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由我公司承建。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XJY-01）”中标通知书，上述电厂的脱硫业务将由我公司实施特许经营，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故按照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议，就本公司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保，保险单号为 DTC000919，保单年度投保金额为 7100 万人民币，赔偿比例为 90%，最高赔偿限额为 2485 万元，故本公司预计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90%回收没有风险，将剩余 10%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13,948.23	5	1,032,257.38	14,181,944.62	5	705,657.20
1-2 年	14,746,105.05	10	1,474,610.50	20,682,588.61	10	2,068,258.86
2-3 年	1,050,000.00	30	315,000.00	1,126,900.00	30	338,070.00
3-4 年	3,923,175.69	50	1,961,587.85	4,832,775.69	50	2,416,387.85
4-5 年	-	80	-	-	80	-
5 年以上	5,783.94	100	5,783.94	5,783.94	100	5,783.94
合计	40,439,012.91	—	4,789,239.67	40,829,992.86	—	5,534,157.85

(2)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6,507.93	1 年以内	23.90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37,661.21	1 年以内	18.46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470,707.09	1 年以内	12.15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28,385.05	1-2 年	8.51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81,132.24	1 年以内	7.97
合计		72,844,393.52		70.99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T151XL18J0012 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本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脱硫电费为 3,270.76 万元。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融资券（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肆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WT009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标号：2011 年 QZYYS0090 号）。合同约定，出质应收账款包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每季度向质权人提交新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其他费用、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应收账款金额为 6,024.00 万元。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84,668.05	96.73	6,258,804.75	91.56
1—2 年	583,281.96	2.74	463,287.53	6.78
2—3 年	49,728.06	0.23	49,728.06	0.73
3 年以上	63,697.11	0.30	63,697.11	0.93
合计	21,281,375.18	100.00	6,835,517.45	100.00

（2）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联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2,713.68	一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清水河县蒙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785.53	一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004.93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5.94	一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4,620,510.08		

（3）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定期存款利息		6,901,150.00		6,901,150.00
合计		6,901,150.00		6,901,15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409.64	24.52	-	-	11,944,854.09	51.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79,122.55	75.48	1,391,122.12	8.29	11,337,311.27	48.70	1,091,407.19	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29,532.19	—	1,391,122.12	—	23,282,165.36	—	1,091,407.19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税务局	5,450,409.64			预计可以收回，不存在风险
合计	5,450,409.64		—	—

2) 按账龄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341,219.66	5	762,338.76	9,866,494.16	5	448,510.39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2年	141,786.23	10	14,178.62	120,540.32	10	12,054.03
2-3年	844,547.18	30	253,364.16	898,757.31	30	269,627.19
3-4年	50.00	50	25.00	-	50	-
4-5年	451,519.48	80	361,215.58	451,519.48	80	361,215.58
合计	16,779,122.55		1,391,122.12	11,337,311.27	—	1,091,407.19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50,409.64	1-2年	24.52	应退税款
中国水利电力 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年以内	15.29	投标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 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8.10	投标保证金
新华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7.65	投标保证金
河北广通三德 招标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6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3,150,409.64		59.16	

7. 存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56,475.65		35,556,475.65	31,036,938.17		31,036,938.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00,000.00		800,000.00	1,262,547.01		1,262,547.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脱硫装置建造成本	35,013,088.86		35,013,088.86	24,583,040.00		24,583,040.00
合计	71,369,564.51		71,369,564.51	56,882,525.18		56,882,525.18

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尚未到结算时间。

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原值	1,010,749,019.03	15,893,247.16		8,562,594.81	1,018,079,671.38
房屋及建筑物	83,891,282.96	3,120,182.21		2,140,000.00	84,871,465.17
机器设备	767,432,200.88	8,138,712.98		4,080,741.59	771,490,172.27
电子设备	149,545,419.72	4,482,471.63		2,341,853.22	151,686,038.13
运输设备	9,880,115.47	151,880.34		-	10,031,995.81
累计折旧	171,579,638.24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777,196.07	205,327,200.71
房屋及建筑物	6,602,205.16		1,635,478.91	-	8,237,684.07
机器设备	132,793,132.19		27,202,376.26	342,782.37	159,652,726.08
电子设备	24,812,827.05		5,126,045.10	434,413.70	29,504,458.45
运输设备	7,371,473.84		560,858.27	-	7,932,332.11
账面净值	839,169,380.79	—		—	812,752,470.67
房屋建筑物	77,289,077.80	—		—	76,633,781.10
机器设备	634,639,068.69	—		—	611,837,446.19
运输设备	124,732,592.67	—		—	122,181,579.68
电子设备	2,508,641.63	—		—	2,099,663.7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	839,169,380.79	—		—	812,752,470.67
房屋建筑物	77,289,077.80	—		—	76,633,781.10
机器设备	634,639,068.69	—		—	611,837,446.19
运输设备	124,732,592.67	—		—	122,181,579.68
电子设备	2,508,641.63	—		—	2,099,663.70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原值金额为 15,349,270.17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34,524,758.54 元。。

(2)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1-8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年度收购房屋原值 8,453,607.24 元及 2008 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 台（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40,605,998.44 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也没有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 8×600MW 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 6 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 0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建设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

本公司将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期末原值 9.67 亿元，净值 7.35 亿元）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 7.2 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的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肆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WT009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 DYF0090 号）。抵押物为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B2 号楼 1 号、2 号、3 号（期末原值 1,262.20 万元，净值 1,069.31 万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 1-8 号机脱 硫系统改造	5,541,508.79		5,541,508.79	6,779,538.71		6,779,538.71
合计	5,541,508.79		5,541,508.79	6,779,538.71		6,779,538.7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特许经营 1-8 号机脱 硫系统改造	6,779,538.71	14,111,240.25	15,349,270.17		5,541,508.79
合计	6,779,538.71	14,111,240.25	15,349,270.17		5,541,508.7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特许经营 1-8 号机 脱硫系统改造物资							自筹
合计							

10.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特许经营 1-8 号机脱 硫系统改造	2,466,635.01	3,717,979.80	4,961,480.77	1,223,134.04
合计	2,466,635.01	3,717,979.80	4,961,480.77	1,223,134.04

11.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原价	4,751,052.57	1,011,907.56		5,762,960.13
专利技术	3,961,582.06	1,003,018.67		4,964,600.73
计算机软件	789,470.51	8,888.89		798,359.40
累计摊销	850,695.83	316,785.22		1,167,481.05
专利技术	331,894.69	248,230.20		580,124.89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计算机软件	518,801.14	68,555.02		587,356.16
账面净值	3,900,356.74	—	—	4,595,479.08
专利技术	3,629,687.37	—	—	4,384,475.84
计算机软件	270,669.37	—	—	211,003.24
减值准备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账面价值	3,900,356.74	—	—	4,595,479.08
专利技术	3,629,687.37	—	—	4,384,475.84
计算机软件	270,669.37	—	—	211,003.24

无形资产本年增长，主要为旋汇耦合除硫除尘装置本期结转无形资产。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316,785.22 元。

12.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解析塔	4,165,520.06				4,165,520.06
吸附塔	1,717,926.96				1,717,926.96
旋汇耦合除硫除尘装置		1,003,018.67		1,003,018.67	
活性焦烟气小试	-	694,522.80			694,522.80
塔内核心落料	-	574,665.16			574,665.16
小颗粒活性焦	-	574,665.16			574,665.16
合计	5,883,447.02	2,846,871.79		1,003,018.67	7,727,300.14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59.08%。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41%。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租入资产装修	910,416.67	300,000.00	124,999.97		1,085,416.70	
合计	910,416.67	300,000.00	124,999.97		1,085,416.7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230.42	980,341.54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2,712,102.78	8,035,608.67
合计	3,646,333.21	9,015,9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可抵扣差异和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6,275,050.10
可抵扣亏损	18,080,685.22
合计	24,355,735.32
应纳税差异项目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625,565.04		350,514.94		6,275,050.10
合计	6,625,565.04		350,514.94		6,275,050.1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3,000,000.00 元。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00,000.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55,473,641.68	69,724,670.00
其中：1年以上	7,467,750.22	21,595,097.94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3,668,399.06	16,060,403.64
其中：1年以上		

本年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华润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收入导致。

(2) 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0,616.00	11,691,684.24	13,472,245.74	2,120,054.5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34,915.64	2,789,932.42	2,708,996.40	415,85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986.60	821,356.33	795,343.53	131,999.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559.20	1,748,781.13	1,699,461.53	257,878.80
失业保险费	9,611.89	97,148.17	93,866.12	12,893.94
工伤保险费	8,359.68	73,822.78	71,856.67	10,325.79
生育保险费	2,398.27	25,224.01	24,868.55	2,753.73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意外伤害险		23,600.00	23,600.00	
住房公积金	136,531.00	1,029,905.84	1,166,436.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0,383.54	409,209.01	215,770.25	2,893,822.30
合计	7,072,446.18	15,920,731.51	17,563,449.23	5,429,728.46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5,017,049.77	642,355.71
营业税	1,652,879.41	1,161,734.25
企业所得税	1,590,209.52	-6,190.98
个人所得税	202,130.33	178,54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593.84	409,014.36
教育费附加	208,921.03	183,26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30.81	40,737.87
其他	27,314.81	27,314.81
合计	9,240,229.52	2,636,774.42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4,831.81	681,777.63
企业债券利息		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合计	834,831.81	1,581,777.63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3,017,995.66	426,202.69
其中：1 年以上	141,970.85	87,982.46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法定信息披露费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630,000.00	1 年以内	法定信息披露费
中国证券报社	420,000.00	1 年以内	法定信息披露费
合计	1,850,0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具体详见 26、长期借款。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2010 年 1 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0 年度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 365 天，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 日上述票据已经成功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 WT580 号）。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分别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DYF580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QZYYS580 号），反担保金额总计叁仟万元整。上述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在本期已经归还。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455,000,000.00	5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	-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	-
合计	455,000,000.00	510,000,000.00

(2) 期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9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人民币	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		4.55亿元		5.10亿元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情况,按资本金25%贷款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2011年6月30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72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0,000,000.00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于1月、4月分别偿还27,500,000.00元,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后(2011年7月10日)偿还27,500,000元。

同时,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与金额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11年7月10日	2,750.00
2011年10月10日	2,750.00
2012年1月10日	2,750.00
2012年4月10日	2,750.00
2012年7月10日	2,750.00
2012年10月10日	2,750.00
2013年1月10日	2,750.00
2013年4月10日	2,750.00
2013年7月10日	2,750.00
2013年10月10日	2,750.00
2014年1月10日	2,750.00
2014年4月10日	2,750.00
2014年7月10日	2,750.00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750.00
2016 年 1 月 10 日	3,500.00
2016 年 3 月 27 日	3,500.00
合计	56,500.00

27. 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金额
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4000 万	2011-3-28	2 年	4000 万		611,000.00		611,000.00	40,611,000.00
合计						611,000.00		611,000.00	40,611,000.00

2011 年 3 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1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 2 年，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 4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上述票据已经成功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 WT0090 号）。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分别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DYF0090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QZYYS0090 号），反担保金额总计肆仟万元整。

28.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期末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2,604,259.24	-	1,816,407.01	787,852.2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抚顺项目质保期结束，预计负债转回。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	期末金额
--------	------	------	------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2,28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1.54
其他内资持股	110,000,000.00	100.00	5,320,000.00				5,320,000.00	115,320,000.00	77.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520,000.00	82.29	5,320,000.00				5,320,000.00	95,840,000.00	64.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80,000.00	17.71						19,480,000.00	13.16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117,600,000.00	79.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0.00	0.00	30,400,000.00				30,400,000.00	30,400,000.00	20.5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00	0.00	30,400,000.00				30,400,000.00	30,400,000.00	20.54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100.00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040万股，发行价格为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513,64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0,486,359.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0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562,699.88	1,552,486,359.00		1,553,049,058.8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2,699.88	1,552,486,359.00		1,553,049,058.88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552,486,359.00 元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溢价部分。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68,479.89			27,468,479.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468,479.89			27,468,479.89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期末金额	228,031,986.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金额	228,031,986.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7,57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265,139,560.80	

经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主营业务成本	116,335,956.10	78,883,521.2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业务成本	-	
合计	116,335,956.10	78,883,521.29

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脱硫建造项目导致脱硫建造收入大幅上升。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环保	203,223,478.57	116,335,956.10	143,808,573.39	78,883,521.29
合计	203,223,478.57	116,335,956.10	143,808,573.39	78,883,521.2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68,364,115.72	52,552,850.15	12,591,703.70	10,771,150.88
脱硫运营	134,859,362.85	63,783,105.95	131,216,869.69	68,112,370.41
合计	203,223,478.57	116,335,956.10	143,808,573.39	78,883,521.2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46,704,770.42	73,106,850.13	143,720,853.39	78,883,521.29
华中地区	36,787,875.15	27,875,781.25	87,720.00	
华东地区	19,730,833.00	16,672,793.40		
东北地区		-1,319,468.68		
合计	203,223,478.57	116,335,956.10	143,808,573.39	78,883,521.29

(4)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华润	110,880,000.00	28,979,379.42	7,808,477.53	33,900,107.09
小计	110,880,000.00	28,979,379.42	7,808,477.53	33,900,107.09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101,151,782.31	49.7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707,580.54	16.59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部)	36,787,875.15	18.10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9,730,833.00	9.71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11,845,407.57	5.83
合计	203,223,478.57	100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491,145.16	101,848.89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204.06	858,782.87	5%、7%
教育费附加	572,628.70	517,000.6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950.57	178,456.04	1%
水利建设基金		131,216.86	1‰
合计	2,366,928.50	1,787,305.34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工资/奖金	823,427.55	616,204.88
办公费	186,099.00	31,695.00
差旅费	151,859.30	168,993.90
招待费	119,525.00	113,047.60
维修费	-324,746.32	520,033.91
其他	214,657.51	379,931.07
合计	1,170,822.04	1,829,906.36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工资/奖金	1,977,648.72	1,480,348.78
办公费	1,082,865.64	535,563.77
差旅费	1,029,410.32	573,496.93
招待费	1,246,158.32	1,039,485.2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24,645.04	684,200.30
无形资产/开办费摊销	53,684.62	195,612.01
折旧费	1,167,393.48	942,690.26
税金	609,694.88	407,729.51
劳动保险费	935,926.94	1,121,597.9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保险费	809,458.83	268,230.85
咨询服务费	817,226.76	184,810.97
租赁费	1,205,170.20	1,501,515.61
研发费	1,971,599.13	2,221,659.26
修理费	550,542.22	803,184.09
劳务费	681,659.01	231,611.16
其他	2,220,030.52	2,265,330.04
合计	16,783,114.63	14,457,066.71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20,080,022.22	21,313,845.00
减：利息收入	7,801,173.43	597,112.32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85,969.18	99,363.41
合计	12,364,817.97	20,816,096.09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坏账损失	-350,514.94	-1,727,583.50
合计	-350,514.94	-1,727,583.50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2,500.00		2,5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262.95		581,26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262.95		581,262.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合计	581,262.95		581,262.95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年所得税	1,596,400.50	
递延所得税	5,369,617.00	-3,919,720.57
合计	6,966,017.51	-3,919,720.57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7,007,573.82	31,681,981.6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06,48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7,514,053.90	31,681,981.67
年初股份总数	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38,0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22,666,666.67	1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div12$	0.38	0.2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div12$	0.39	0.2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00%	15.00%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38	0.29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39	0.29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往来款	8,412,889.78
其中：收回投标保证金	6,770,000.00
员工归还备用金	1,642,889.78
利息收入	916,940.03
应收票据贴现	1,974,722.22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	3,600,000.00
其他	5,707,097.30
合计	20,611,649.33

*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而转回的企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1,065,576.26
支付往来款	18,910,935.87
其中：借出款项	
支付投标保证金	9,440,0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	9,470,935.87

项目	本期金额
咨询费	500,000.00
其他（手续费等）	772,076.32
合计	31,248,588.4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市相关费用	788,401.00
中小企业集合债相关费用	128,696.00
合计	917,097.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07,573.82	31,681,98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0,514.94	-1,727,583.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24,758.54	34,225,745.54
无形资产摊销	316,785.22	196,80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99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1,26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080,022.22	21,313,84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69,617.00	-3,919,72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87,039.33	-19,181,89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602,056.66	-7,776,44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1,220,175.62	-11,266,487.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233.17	43,546,246.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8,738,094.79	108,406,04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366,578.91	-25,209,528.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现金	1,608,738,094.79	108,406,045.98
其中：库存现金	200,609.55	466,30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8,537,485.24	107,939,74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738,094.79	108,406,04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贸易	张根华	73111736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220,000.00	74,220,000.00	50.15	67.47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贸易	张开元	10110239-9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100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十六、3、(2) 中提到的承诺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借款 2,75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八、26。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以及十六、2、(3) 中提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分部信息

1. 2011 年 1-6 月报告分部

项目	脱硫装置建造 经营分部	脱硫运营 经营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2,005,732.95	134,859,362.85		33,641,617.23	203,223,478.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8,364,115.72	134,859,362.85			203,223,478.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641,617.23			33,641,617.23	0.00
营业费用	99,276,937.30	70,159,772.31	12,014,303.03	32,779,888.34	148,671,124.30
营业利润（亏损）	2,728,795.65	64,699,590.54	-12,014,303.03	861,728.89	54,552,354.27
资产总额	2,495,756,205.64	880,881,854.46	3,646,333.21	699,563,615.32	2,680,720,777.99
负债总额	727,709,827.72	657,422,116.68		698,068,265.98	687,063,678.4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9,810.89	33,276,732.84			34,966,543.73
资本性支出	3,177,464.00	10,288,757.55			13,466,221.5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2. 2010 年 1-6 月报告分部

项目	脱硫装置建造 经营分部	脱硫运营 经营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0,061,992.04	131,216,869.69		27,470,288.34	143,808,573.39

项目	脱硫装置建造 经营分部	脱硫运营 经营分部	其他	抵消	合计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591,703.70	131,216,869.69			143,808,573.39
分部间交易 收入	27,470,288.34			27,470,288.34	
营业费用	40,562,400.19	83,656,611.17	19,088,512.59	27,261,211.66	116,046,312.29
营业利润（亏损）	-500,408.15	47,560,258.52	-19,088,512.59	209,076.68	27,762,261.10
资产总额	1,020,817,106.55	914,883,791.03	8,186,124.29	795,929,397.13	1,147,957,624.74
负债总额	804,161,939.44	776,817,549.77		795,720,320.45	785,259,168.7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0,675.52	33,101,875.89			34,422,551.41
资本性支出	3,075,389.29	9,908,607.02			12,983,996.3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公司总部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设备建造、本部管理机构以及与脱硫业务有关的研发机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经营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2,910,737.3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10,737.32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 7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1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513,64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冯亮、姜文、王苑辉、周贞宜、余东明、舒桂兰、何鹏、王淑筠、郑柔、侯维宁、肖怀武、王为、于霞兰、王晓晔、卓玉祥、孙玉萍、樊静、刘英华、刘学滨、洪珊珊、王洪、礼洪岩、张建民、穆泰勤、韩贵海、姚京娟、张季宏、李春明、田子荣、李海春、贾双燕、郭春青、武瑞召、杨军平、韩峰、杨钰、曹昌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760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已于2011年7月22日转换为无限售条件限制股份。

3. 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签订执行中的重大脱硫装置建设项目合同主要有：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太原第二热电厂#9 机组脱硫设施增容改造	2010 年 3 月	27,604,900.00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脱硫岛设备	2010 年 3 月	34,300,000.00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二期工程（2×1000MW 机组）	2010 年 9 月	110,880,000.00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3、4 号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2011 年 7 月	66,653,700.00

(2)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内容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2×250MW+4×2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220MW 机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2×300MW 机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特许经营：指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及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脱硫公司，由专业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本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

① 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② 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公司针对此次收购方案计划采用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对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55,267.36	62.98	94,688.31	0.16	40,456,887.19	53.54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37,268.23	37.02	2,548,367.33	7.17	35,108,248.18	46.46	2,898,665.51	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992,535.59	—	2,643,055.64	—	75,565,135.37	—	2,898,665.51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山西大唐	18,937,661.21	94,688.31	0.5	见本附注八、3、(1)、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国际临汾)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76,305.98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24,526,507.93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81,132.24			
合计	60,455,267.36	94,688.31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713,948.23	5	1,032,257.39	14,181,944.62	5	705,657.20
1-2年	14,746,105.05	10	1,474,610.50	20,682,588.61	10	2,068,258.86
2-3年	-	30	-		30	-
3-4年	71,431.01	50	35,715.50	237,931.01	50	118,965.51
4-5年	-	80	-		80	-
5年以上	5,783.94	100	5,783.94	5,783.94	100	5,783.94
合计	35,537,268.23	—	2,548,367.33	35,108,248.18	—	2,898,665.51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6,507.93	1年以内	25.55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37,661.21	1年以内	19.73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470,707.09	1年以内	12.99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28,385.05	1-2年	9.09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81,132.24	1年以内	8.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72,844,393.52		75.8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409.64	24.83	-	-	11,944,854.09	51.8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96,834.26	75.17	1,367,391.83	8.29	11,111,384.74	48.19	1,078,406.46	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47,243.90	—	1,367,391.83	—	23,056,238.83	—	1,078,406.46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税务局	5,450,409.64	-		预计可以收回, 不存在风险
合计	5,450,409.64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152,447.68	5	752,900.16	9,669,502.72	5	438,413.16
1-2年	72,920.23	10	7,292.02	91,655.23	10	9,165.52
2-3年	819,946.87	30	245,984.06	898,707.31	30	269,612.19
3-4年		50			50	
4-5年	451,519.48	80	361,215.59	451,519.48	80	361,215.59
合计	16,496,834.26	—	1,367,391.83	11,111,384.74	—	1,078,406.46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50,409.64	1-2 年	24.83	应退税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15.49	投标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8.20	投标保证金
新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7.75	投标保证金
河北广通三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3.6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3,150,409.64		59.9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9,990,000.00	29,99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9,990,000.00	29,99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9,990,000.00	29,99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99	2,999			2,999	
小计			2,999	2,999			2,99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2,999	2,999			2,99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203,223,478.57	143,808,573.39
主营业务成本	119,068,614.93	83,198,285.7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19,068,614.93	83,198,285.75

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脱硫建造项目导致脱硫建造收入大幅上升。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环保	203,223,478.57	119,068,614.93	143,808,573.39	83,198,285.75
合计	203,223,478.57	119,068,614.93	143,808,573.39	83,198,285.7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68,364,115.72	52,552,850.15	12,591,703.70	11,712,871.69
脱硫运营	134,859,362.85	66,515,764.78	131,216,869.69	71,485,414.06
合计	203,223,478.57	119,068,614.93	143,808,573.39	83,198,285.7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46,704,770.42	75,839,508.96	143,720,853.39	83,198,285.75
华中地区	36,787,875.15	27,875,781.25	87,720.00	
华东地区	19,730,833.00	16,672,793.40		
东北地区		-1,319,468.68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03,223,478.57	119,068,614.93	143,808,573.39	83,198,285.75

(4)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华润	110,880,000.00	28,979,379.42	7,808,477.53	33,900,107.09
	小计	110,880,000.00	28,979,379.42	7,808,477.53	33,900,107.09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101,151,782.31	49.77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707,580.54	16.59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部)	36,787,875.15	18.10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9,730,833.00	9.71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11,845,407.57	5.83
合计	203,223,478.57	100.00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03,007.02	28,461,658.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375.50	-1,313,295.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24,758.54	34,225,745.54
无形资产摊销	315,404.44	195,77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99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1,26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080,022.22	21,313,84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44,970.83	-2,784,99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911,315.23	-13,692,95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837,447.90	-760,42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643,783.19	-16,866,745.4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255.15	48,778,60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7,869,439.23	107,620,903.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32,838.34	127,598,069.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36,600.89	-19,977,166.20

十八、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26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 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78,762.95		
所得税影响额	72,28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6,480.0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	0.39	0.39

十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公司公告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备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